**郴州市人民检察院2025-2026年度工程、**

**货物、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第二次）比选****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代理范围及费用**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郴州市人民检察院2025-2026年度工程、货物、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第二次）选定，拟选定入围招标代理机构为郴州市人民检察院工程、货物、服务项目代理采购或招标。

2、招标代理范围

郴州市人民检察院2025-2026年度工程、货物、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3、招标代理费（含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机构在此基础上报价优惠率，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委托项目的实际金额为基数结合中标折扣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支付，其他项目由中标人支付。

4、范围： 招标代理机构2家。

5、服务期：2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对代理机构的相关要求。

**二、比选办法**

本招标（比选）项目比选办法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代理比选评分表》），比选单位，按评分高低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第二名的单位为中选人承担郴州市人民检察院2025-2026年度工程、货物、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投标人（参选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经营范围内有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标代理相关内容；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进行了信息登记；

2、拟任项目组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专职从业人员2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从业人员应当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由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项目组成员应在“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进行信息登记；

3、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或具备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管理类中级以上职称；

4、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请参加招标代理比选的招标代理机构于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8日，每日上午0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到17时00分（北京时间）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的，可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到湖南省郴州市人民检察院获取比选文件。

**五、投标文件（参选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十二楼指定开标厅（长沙市湘府东路二段199号招标大厦），本次招标（比选）将于上述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公开开标；

2. 投标人（参选人）须派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投标和参加开标；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参选文件），招标人（比选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郴州市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比选人）：郴州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郴州市人民东路30号

联系人：姚毓

电话：15173589999